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領款人			朱敏綾	身分證字號	C220461513	
	P籍地址 桃園		桃園市蘆竹區吉祥里4鄰南 祥路364號7樓	通訊電話		
於	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茲收到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列款項:					
	□非固定薪資(	(50)	領款總額:新台幣 <u>7100</u> 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稅,新台幣 <u></u> 元。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 <u></u> 元。 領款淨額:新台幣 <u></u> 元	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札中 <u>獎獎</u> 金(91)		□獎金:新台幣 元 □獎品:		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( □70 表演人 □90 其他 □	9A) -	提供勞務內容			
	稿費所得(9B) □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	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			1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	
		身:	分證正面	身分證反面		
	中華民國國民身全部 一				後期 打 推進 (5)	
	專案名稱 109 年農博營運		109 年農博營運	案負責人	林怡慧	
	注意事項:					
			簽單人同為一人・如有冒領或偽造・應負法律之責・    將於年度收入・綠雷德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。			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### 勞務報酬單

	領款人	朱敏綾	身分證字號	C220461513	
	戶籍地址	桃園市蘆竹區吉祥里4鄰南 祥路364號7樓	通訊電話		
於	中華民國 109	年 8月30日茲收到閱	— 野文創股份有阿	<b>限公司</b> 下列款項: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	領款總額:新台幣 <u>10,650</u> 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稅,新台幣 <u></u> 元。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 <u></u> 元。 領款淨額:新台幣 <u></u> 元	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金:新台幣元 □獎品:(填列品名),市註:所得總額超過 20,010 元,需代扣 109		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 □90 其他 □	提供勞務內容			
	稿費所得(9B) □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	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 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 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)	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 (第 1	1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	
	身	分證正面	身分詞	澄反面	
	姓名朱 出长遗 49 年 爱智·瑞 民國107年7月2	接	文 朱 毓 臣 配 屬 呂 振 旦 出生地 臺灣省基隆市 住 址 桃園 市運 竹區 吉祥 解等路 3.6 4 對大學		
- -	專案名稱	109 年農博營運 專	案負責人	林怡慧	
	お赤 石				

此項金額將於年度收入,綠雷德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。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### 勞務報酬單

	領款人	朱敏綾	身分證字號	C220461513	
	戶籍地址	桃園市蘆竹區吉祥里4鄰南 祥路364號7樓	通訊電話		
於	中華民國 109	年 9月30日茲收到閱	野文創股份有限	<b>限公司</b> 下列款項: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	領款總額:新台幣 <u>8,950</u> 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 領款淨額:新台幣 <u></u> 元	·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金:新台幣元 □獎品:(填列品名),市 註:所得總額超過 20,010 元,需代扣 109			
執行業務報酬(9A)			元。		
	稿費所得(9B) □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	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(註)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 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 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)免扣, <b>請檢附投保證明文件</b> 。			
	身	分證正面	身分詞	登反面	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割 一				及 N	
專案名稱 109 年農博營運			案負責人	林怡慧	
	学来 103 年辰 (守呂)建				

此項金額將於年度收入,綠雷德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。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### 勞務報酬單

	領款人朱敏綾		身分證字號	C220461513	
	戶籍地址	桃園市蘆竹區吉祥里4鄰南 祥路364號7樓	通訊電話		
於	中華民國 109	年 10 月 30 日茲收到閱	野文創股份有	<b>限公司</b> 下列款項: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	領款總額:新台幣 2,700 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行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。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	·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金:新台幣元 □獎品:(填列品名), 註:所得總額超過 20,010 元,需代扣 10			
金額	□10 衣魚入 □90 其他 □90 其他 □5/4 網質打造 20 010 云 - 東(4)		得稅,新台幣	元。	
	稿費所得(9B)  □ 98 非自行出版 □ 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  「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」 元 □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」 元 □ 2.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」 □ 3.000 元,需代扣 1.91%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」 □ 3.000 元,需代扣 1.91%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」 □ 3.000 元,需任加 1.91% □ 3.000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			1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	
	身	分證正面	身分詞	澄反面	
中華民國民身会就 一				投別 場上等所 IIII	
專案名稱 109 年農博營運 專案負責人			厚案負責人	林怡慧	
	注意事項:				

此項金額將於年度收入,綠雷德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。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領款人		朱敏綾	身分證字號	C220461513	
戶籍地址		桃園市蘆竹區吉祥里4鄰南 祥路364號7樓	通訊電話		
於	中華民國 109	年 11月 30 日茲收到閱題	野文創股份有阿	<b>艮公司</b> 下列款項: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	領款總額:新台幣 <u>1,350</u> 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 領款淨額:新台幣 <u></u> 元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賽及機會 (91)       □獎金:新台幣元         (填列品名),市值元       註:所得總額超過 20,010 元,需代扣 10%所得稅。         報酬(9A)       提供勞務內容         (人       領款總額:新台幣		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 □90 其他 □				
高費所得(9B) □ 98 非自行出版 □ 99 自行出版 □ Ex.稿費、演講費  「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(第2)			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		
	身	分證正面	身分證反面		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就 一				及 N	
j	專案名稱	109 年農博營運 專	案負責人	林怡慧	
	注意事項:				
肆、					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領款人		沈芳儀	身分證字號	R220862889		
	戶籍地址	桃園市楊梅區瑞塘里 35 鄰 福羚路 92 巷 13 號二樓	通訊電話			
於	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茲收到 <b>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</b> 下列款項:				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	<ul> <li>領款總額:新台幣 13,100 元</li> <li>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5%所得稅,新台幣 元。</li> <li>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 元。</li> <li>領款淨額:新台幣 元</li> </ul>		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金:新台幣 元 □獎品:			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 □90 其他 □	提供勞務內容				
	稿費所得(9B)  □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 Ex.稿費、演講費	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(註)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。(註)				
	身	分證正面	身分詞	登反面		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並名沈 芳 儀 www 上 生 是 一				图 35 鄭		
Ī	專案名稱	109 年農博營運 專	案負責人	林怡慧		
	注意事項:         伍、					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### 勞務報酬單

領款人		沈芳儀	身分證字號	R220862889	
	戶籍地址	桃園市楊梅區瑞塘里 35 鄰 福羚路 92 巷 13 號二樓	通訊電話		
於	中華民國 109	年 8 月 30 日茲收到閱	引野文創股份有	i <b>限公司</b> 下列款項: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	領款總額:新台幣7,350万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5%所得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	稅,新台幣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金:新台幣元 □獎品:		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 □90 其他 □	提供勞務內容			
	商費所得(9B) □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 「無理性」 「無			1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	
	身	分證正面	身分詞	澄反面	
	<ul> <li>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</li> <li>社名沈 芳 儀 www 臺灣省嘉義市</li> <li>住址 整理 黃 金 祝 配偶 陳 毅 山役 別 出生地 臺灣省嘉義市</li> <li>住址 桃園市楊梅區瑞糖里35鄰 福納路9 2巷1 3號二樓</li> <li>年月日 民國 66 年 9 月 8 日</li> <li>経別 女</li> <li>経別 女</li> <li>経20862889</li> </ul>				
<u> </u>	專案名稱	109 年農博營運 專	案負責人	林怡慧	
	注意事項:				

此項金額將於年度收入,綠雷德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。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### 勞務報酬單

領款人		沈芳儀	身分證字號	R220862889
	戶籍地址	桃園市楊梅區瑞塘里 35 鄰 福羚路 92 巷 13 號二樓	通訊電話	
於	中華民國 109	年 9 月 30 日茲收到閱	<b>引野文創股份</b> 有	i <b>限公司</b> 下列款項:
	□非固定薪資(50)	領款總額:新台幣1,100方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5%所得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	稅,新台幣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金:新台幣元 □獎品:(填列品名),市 註:所得總額超過 20,010 元,需代扣 109		
執行業務報酬(9A)			元。	
	稿費所得(9B) □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	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 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 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)	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 (第1	1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
	身	分證正面	身分詞	證反面
	中華民國国民身分證  並名沈 芳 儀 www を			
<u> </u>	專案名稱	109 年農博營運 專	案負責人	林怡慧
	注意事項:			

此項金額將於年度收入,綠雷德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。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#### <u>勞</u>務 報 酬 單

領款人		沈芳儀	身分證字號	R220862889	
	戶籍地址	桃園市楊梅區瑞塘里 35 鄰 福羚路 92 巷 13 號二樓	通訊電話		
於	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茲收到 <b>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</b> 下列款項:			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	領款總額:新台幣 <u>16,400</u>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 領款淨額:新台幣 <u></u> 元	稅,新台幣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金:新台幣元 □獎品:(填列品名),市註:所得總額超過 20,010 元,需代扣 109	·	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 □90 其他 □	提供勞務內容			
	稿費所得(9B) □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	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(註)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 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 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)免扣,請檢附投保證明文件。			
	身	分證正面	身分記	登反面	
世名沈 芳 儀 www 性別 女 性別 女 性別 女 在 19月8日				图35年	
	專案名稱	109 年農博營運 專	[案負責人	林怡慧	
注意	注意事項:				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領款人		許紋綾	身分證字號	H224944698		
	戶籍地址	桃園市中壢區中榮里 10 鄰 中原路 81 號	通訊電話			
於	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茲收到 <b>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</b> 下列款項:				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	領款總額:新台幣 <u>3,850</u> 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稅,新台幣 <u></u> 元。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 <u></u> 元。 領款淨額:新台幣 <u></u> 元		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金:新台幣 元 □獎品:			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 □90 其他 □	提供勞務內容				
	稿費所得(9B) □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	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(註)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 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)免扣,請檢附投保證明文件。				
	身	分證正面	身分	證反面		
	文 許 崴 勝 本 馮 雁 雯 配 偶 役 別 出生地 臺灣省桃園縣 住址 桃園縣中堰市中榮里10鄉 中原路81號 年月日 民國 86 年 11 月 21 日 性別 女 H224944698					
ĵ	專案名稱 109 年農博營運 專案負責人 林怡慧					
	注意事項:					
	は、は、は、は、は、は、は、は、は、は、は、は、は、は、は、は、は、は、は、					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	領款人	許紋綾		身分證字號	H224944698
	戶籍地址	桃園市中壢區中榮里 10 刻 中原路 81 號	鄰	通訊電話	
於	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0 日茲收到 <b>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</b> 下列款項:			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	領款總額:新台幣 <u>3,000</u>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領款淨額:新台幣 <u></u>	所得和 1%二/	说,新台幣 <u></u>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金:新台幣 元 □獎品:			ī
金額	□90 其他			元。	
				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	
	身	分證正面		身分	分證反面
文 許 崴 勝				役 別 國縣 市中榮里10鄰	
	專案名稱	109 年農博營運	專	案負責人	林怡慧
	貳、 領款金額 等】務必附上證明文作		分者【低		<del></del>
	參、 領款人與簽單人同為一人,如有冒領或偽造,應負法律之責。				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領款人		許紋綾	身分證字號	H224944698	
	戶籍地址	桃園市中壢區中榮里 10 鄰 中原路 81 號	通訊電話		
於	中華民國 109	年 10 月 30 日茲收到閱	野文創股份有	<b>限公司</b> 下列款項: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	領款總額:新台幣 2,200 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	稅,新台幣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金:新台幣元 □獎品:(填列品名),市 註:所得總額超過 20,010 元,需代扣 109			
金 執行業務報酬(9A) 提供勞務內容			身稅,新台幣 <u></u>	元。	
	稿費所得(9B) □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	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(註)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 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 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 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 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) 免扣, <b>請檢附投保證明文件</b> 。			
	身:	分證正面	身分詞	澄反面	
文 許 崴 勝 母 馮 雁 雯 配 偶 役 別 出生地 臺灣省桃園縣  住 址 桃園縣中堰市中榮里10鄰 中原路81號  登禮日朝 民國102年3月18日 (桃縣) 初發 H224944698				後別	
	專案名稱	109 年農博營運 專	案負責人	林怡慧	
	注意事項:				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	領款人	許紋綾	身分證字號	H224944698
戶籍地址		桃園市中壢區中榮里 10 鄰 中原路 81 號	通訊電話	
於	中華民國 109	年 12 月 30 日茲收到閱	 野文創股份有[	<b>限公司</b> 下列款項:
	□非固定薪資(50)	領款總額:新台幣 <u>1,100</u> 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 領款淨額:新台幣 <u></u> 元	税,新台幣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金:新台幣 元 □獎品:		
執行業務報酬(9A)				
	高費所得(9B) □ 98 非自行出版 □ 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  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(註) □ 59 自行出版 □ 59 自行出版 □ 60 上, 60			1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
		分證正面		證反面
文 許 崴 勝 馮 雁 雯 配 偶 役 別 出生地 臺灣省桃園縣 住 址 桃園縣中堰市中菜里10鄉 中原路81號 H224944698			役別	
	專案名稱	109 年農博營運 專	案負責人	林怡慧
	注意事項:			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	領款人	馮華雯	身分證字號	H222515233	
	戶籍地址	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1鄰三 和路 279 號	通訊電話		
於	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茲收到 <b>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</b> 下列款項:			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	領款總額:新台幣 <u>16,595</u>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 領款淨額:新台幣 <u></u> 元	稅,新台幣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金:新台幣元 □獎品:(填列品名),市 註:所得總額超過 20,010 元,需代扣 109	· · ·		
執行業務報酬(9A)			元。		
	稿費所得(9B) □ 98 非自行出版 □ 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  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 元。(註)  (註) □ 97 自行出版 □ 98 非自行出版 □ 98 非自行出版 □ 19 自行出版 □ 19			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	
	身	分證正面	身分詞	登反面	
文 馮 德 水母 馮 呂 寶 珠 配 偶 後 別 出生地 臺灣省桃園縣 出生地 臺灣省桃園縣 生 名 馬 華 雯 出生 柱 株園縣平鎮市南勢里1 準 三和路2 7 9號  ###				列 美里 ( 樂	
專案名稱 109 年農博營運 專案負責人 林怡慧			林怡慧		
	貳、 領款金額 等】務必附上證明文作	需填寫上下方 <b>框內相關資料</b> ·並附上 <b>身分證正反面影本</b> 頁若超過下限·其領款人符合免扣取補充保費身分者【佢 ‡。	<del>-</del>		
		日簽單人同為一人·如有冒領或偽造·應負法律之責。 項將於年度收入·綠雷德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。			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### 勞務報酬單

	領款人	馮華雯	   身分證字號 	H222515233
	戶籍地址	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1鄰三 和路 279 號	通訊電話	
於	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0 日茲收到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列款項:		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	領款總額:新台幣 <u>16,500</u>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 領款淨額:新台幣 <u></u> 元	稅,新台幣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金:新台幣元 □獎品:(填列品名),市 註:所得總額超過 20,010 元,需代扣 109	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 □90 其他 □ 所得總額超過 20,010 元,需代扣 10%所得稅,新台幣 元。			
	稿費所得(9B) □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	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(註)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		
	身:	分證正面	身分詞	登反面
文 馮 德 水母 馮 呂 寶 珠 配 個 後 別 出生地 臺灣省桃園縣 住址 臺灣省桃園縣 住址 三和路 2 7 9號 年月日 民國 68 年 4 月 13 日 性別 女 半月日 民國 68 年 4 月 13 日 性別 女 一			51	
<u> </u>	專案名稱	109 年農博營運 專	案負責人	林怡慧
	注意事項:			

此項金額將於年度收入,綠雷德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。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領款人	馮華雯	身分證字號	H222515233
戶籍地址	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1鄰三 和路 279 號	通訊電話	
於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茲收到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列款項:			
□非固定薪資(50)	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	稅,新台幣	
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金:新台幣		
執行業務報酬(9A)			元。
稿費所得(9B) □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	出版 領款淨額:新台幣 元 版 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		
身:	分證正面	身分詞	登反面
文 馮 德 水母 馮呂子 配偶 後別 出生地 臺灣省桃園縣 住址 臺灣省桃園縣 住址 三和路279號 + 1 全月日 日			81
專案名稱 109 年農博營運 專案負責人 林怡慧			林怡慧
注意事項:			
		「一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茲收到閱:  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茲收到閱:   □非固定薪資(50)	一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	領款人	馮華雯	身分證字號	H222515233	
	戶籍地址	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1鄰三 和路 279 號	通訊電話		
於	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茲收到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列款項:			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	領款總額:新台幣 <u>16,500</u>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 領款淨額:新台幣 <u></u> 元	税,新台幣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金:新台幣元 □獎品:(填列品名),市 註:所得總額超過 20,010 元,需代扣 109		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 □90 其他 □	提供勞務內容			
	稿費所得(9B) □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	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(註)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 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 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)免扣, <b>請檢附投保證明文件</b> 。			
	身治	分證正面	身分詞	登反面	
中華民國軍身分證 姓名馬 華 雯 出生民國 68 年 4 月 13 日 性別 女 年月日 民國 68 年 4 月 13 日 性別 女			文 馮 德 水母 馮呂寶珠 配偶 役別 出生地 臺灣省桃園縣 住址 桃園縣平鎮市南勢里1鄉 三和路279號		
專案名稱 109 年農博營運 專案負責人 林怡慧			林怡慧		
	主意事項:				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	領款人	馮華雯	身分證字號	H222515233	
	戶籍地址	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1鄰三 和路 279 號	通訊電話		
於	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茲收到 <b>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</b> 下列款項:			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	領款總額:新台幣 <u>16,500</u> 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稅,新台幣 <u></u> 元。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 <u></u> 元。 領款淨額:新台幣 <u></u> 元			
領款	領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		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 □90 其他 □	提供勞務內容		元。	
商費所得(9B) □ 98 非自行出版 □ 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  「無理工會加保者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)免担,請檢附投保證明文件。			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		
	身	分證正面	身分記	登反面	
世名馬 華 要 世界 中華民國 68 年 4 月 13 日 世別 女 年月日 民國 68 年 4 月 13 日 世別 女 年月日 民國 68 年 4 月 13 日 世別 女			文 馮 德 水母 馮呂寶珠 配偶 役別 出生地 臺灣省桃園縣 住 址 三和路279號 0311470208		
Ī.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 專案名稱	109 年農博營運 專	[案負責人	林怡慧	
	注意事項:				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	領款人	   馮俞榕	身分證字號	H222754650
	戶籍地址	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1鄰三 和路 279 號	通訊電話	
於	中華民國 109	年 9 月 30 日茲收到閱	野文創股份有阿	<b>限公司</b> 下列款項:
	□非固定薪資(50)	領款總額:新台幣 10,500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 領款淨額:新台幣 元	稅,新台幣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金:新台幣 元 □獎品:		
執行業務報酬(9A)			元。	
稿費所得(9B) □ 98 非自行出版 □ 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  「無理性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」 元。(記憶、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 在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)免扣, <b>請檢附投保證明文件</b> 。			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	
	· 	分證正面	身分詞	登反面
	中華民 身分證			
:	專案名稱 109 年農博營運 專案負責人 林怡慧			
	注意事項:			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	領款人	   馮俞榕	身分證字號	H222754650	
	戶籍地址	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1鄰三 和路 279 號	通訊電話		
於	中華民國 109	年 12 月 30 日茲收到 图	閻野文創股份有	「 <b>限公司</b> 下列款項: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	領款總額:新台幣 <u>10,500</u> 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稅,新台幣 <u></u> 元。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 <u></u> 元。 領款淨額:新台幣 <u></u> 元	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金:新台幣元 □獎品:			
執行業務報酬(9A)			元。		
高費所得(9B) □ 98 非自行出版 □ 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  「無理性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」 □ 7 □ 5 □ 6 □ 7 □ 7 □ 7 □ 7 □ 7 □ 7 □ 7 □ 7 □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 2 □ 7 □ 7 □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→ 1 □ 7 □ 1.91% 1			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		
	身:	分證正面	身分記	登反面	
	中華民國東身分證 配傷 役別 出生地臺灣省桃園縣 住址 臺灣省桃園縣 住址 三和路279號 年月日 民國 70 年 12 月 31 日 桂別 女				
	專案名稱 109 年農博營運 專案負責人 林怡慧				
	注意事項:				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### 勞務報酬單

領款人		馮瑞雯	身分證字號	H221449696
	戶籍地址	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1鄰三 和路 279 號	通訊電話	
於	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茲收到 <b>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</b> 下列款項:		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	領款總額:新台幣 <u>16,800</u> 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 領款淨額:新台幣 <u></u> 元	·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金:新台幣元 □獎品:(填列品名),市 註:所得總額超過 20,010 元,需代扣 10%	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 □90 其他 □	提供勞務內容		
	稿費所得(9B) □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	98 非自行出版 99 自行出版		
		分證正面	身分詞	澄反面
中華民國民身分證 姓名馮 瑞 雯 出生地 臺灣省桃園縣 住址 臺灣省桃園縣 住址 三和路279號 中月日 日 日 世別 女 日 世別 女 日 世別 女 日 21449696				及列 跨里1鄉
專案名稱 109 年農博營運		109 年農博營運 專	案負責人	林怡慧
	注意事項:			

此項金額將於年度收入,綠雷德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。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### 勞務報酬單

	領款人	馮瑞雯	身分證字號	H221449696
戶籍地址		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1鄰三和路 279號	通訊電話	
於	中華民國 109	年 8 月 30 日茲收到閱	野文創股份有阿	<b>限公司</b> 下列款項:
	□非固定薪資(50)	領款總額:新台幣 <u>16,500</u> 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 領款淨額:新台幣 <u></u> 元	<del>-</del>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金:新台幣元	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 □90 其他 □	提供勞務內容		
	稿費所得(9B) □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	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(註)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 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 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 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 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)免扣, <b>請檢附投保證明文件</b> 。		
	身:	分證正面	身分記	證反面
中華民國民身分證 姓名馮瑞 雯 出生民國 64 年 7 月 16 日 養殖場 民國99年1月26日 (株職) 換級 - H221449696		性别女		
專案名稱 109 年農		109 年農博營運 專	[案負責人	林怡慧
	注意事項:			

此項金額將於年度收入,綠雷德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。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### 勞務報酬單

領款人		馮瑞雯	身分證字號	H221449696
戶籍地址		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1鄰三 和路 279 號	通訊電話	
於	於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茲收到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列款項:		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	領款總額:新台幣 <u>16,500</u> 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 領款淨額:新台幣 <u></u> 元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金:新台幣元 □獎品:(填列品名),市 註:所得總額超過 20,010 元,需代扣 109	·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 □90 其他 □	提供勞務內容		
	稿費所得(9B) □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	非自行出版		
		分證正面		證反面
中華民 国 1 身分證				及 別 勢里1鄉
專案名稱 109 年農博營運			案負責人	林怡慧
	注意事項:			

此項金額將於年度收入,綠雷德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。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### 勞務報酬單

領款人		馮瑞雯	身分證字號	H221449696
	戶籍地址	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1鄰三 和路 279 號	通訊電話	
於	- 中華民國 <b>109</b>	年 10 月 30 日茲收到院	_ ā野文創股份有	<b>ĭ限公司</b> 下列款項:
	□非固定薪資(50)	領款總額:新台幣 <u>16,500</u> 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 領款淨額:新台幣 <u></u> 元	•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金:新台幣元 □獎品:(填列品名),市 註:所得總額超過 20,010 元,需代扣 109	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 □90 其他 □	提供勞務內容		
	稿費所得(9B) □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	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(註)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 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 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)免扣, <b>請檢附投保證明文件</b> 。		
	身	分證正面		澄反面
中華民國民身分證 世 生 民國 64 年 7 月 16 日 登時 民國 99年1月26日 (株職) 強級 - H221449696				
<u>.</u>	專案名稱	109 年農博營運 專	案負責人	林怡慧
	注意事項:			

此項金額將於年度收入,綠雷德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。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### 勞務報酬單

領款人		馮瑞雯	身分證字號	H221449696
	戶籍地址	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1鄰三 和路 279 號	通訊電話	
於	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茲收到 <b>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</b> 下列款項:			
<ul> <li>領款總額:新台幣 16,500 元</li> <li>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5%所得稅,新台幣 元。</li> <li>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</li> <li>領款淨額:新台幣</li> </ul>		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 □獎品:		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 □90 其他 □	提供勞務內容		
	稿費所得(9B) □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	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(註)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 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 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)免扣, <b>請檢附投保證明文件</b> 。		
		分證正面	身分記	澄反面
中華民國民身分證 姓名馮 瑞 雯 出生民國 64 年 7 月 16 日 性別 女 發起場 民國99年1月26日 (株職) 換級 - H221449696				
Ī	專案名稱	109 年農博營運 專	[案負責人	林怡慧
	注意事項:			

此項金額將於年度收入,綠雷德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。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領款人		馮聖方	身分證字號	H123684655	
	戶籍地址	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1鄰三 和路 279 號	通訊電話		
於	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茲收到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列款項:			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	領款總額:新台幣 <u>16,700</u> 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稅,新台幣 <u></u> 元。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 <u></u> 元。 領款淨額:新台幣 <u></u> 元	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金:新台幣元 □獎品:			
執行業務報酬(9A)			元。		
	稿費所得(9B) □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	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			
	身	分證正面	身分詞	登反面	
	文 馮 德 水 母 馮 呂 寶 珠 配 傷 後 別 出生地 臺灣省桃園縣 住 址 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 1 鄉 年月日 民國 76 年 6 月 15 日				
	事案名稱	109 年農博營運 專	案負責人	林怡慧	
	注意事項:				
	肆、				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	領款人	馮聖方	身分證字號	H123684655	
	戶籍地址	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1鄰三 和路 279 號	通訊電話		
於	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0 日茲收到 <b>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</b> 下列款項:				
<ul> <li>領款總額:新台幣 16,500 元</li> <li>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5%所得稅,新台幣 5</li> <li>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 3</li> <li>領款淨額:新台幣 元</li> </ul>			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金:新台幣		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 □90 其他 □	提供勞務內容			
	稿費所得(9B) □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	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(註)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 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 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 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) 免扣, <b>請檢附投保證明文件</b> 。			
	身	分證正面	身分詞	登反面	
	文 馮 德 水 母 馮 呂 寶 珠 配 傷 後 別 出生地 臺灣省桃園縣 住 址 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 1 鄉 年月日 民國 76 年 6 月 15 日				
Ī	專案名稱 109 年農博營運 專案負責人 林怡慧				
	注意事項:				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	領款人	馮聖方	身分證字號	H123684655	
	戶籍地址	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1鄰三 和路 279 號	通訊電話		
於	於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茲收到 <b>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</b> 下列款項:			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	領款總額:新台幣	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金:新台幣元 □獎品:		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 □90 其他 □	提供勞務內容			
	稿費所得(9B)  □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	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(註)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。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)免扣,請檢附投保證明文件。			
	身: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身分詞	登反面	
	文 馮 德 水 母 馮 呂 寶 珠 配 傷 後 別 出生地臺灣省桃園縣 住 址 桃園市平綠區南勢里1鄉 年月日 民國 76 年 6 月 15 日				
Ī	專案名稱 109 年農博營運 專案負責人 林怡慧				
	注意事項:				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### 勞務報酬單

	領款人	馮聖方	身分證字號	H123684655	
	戶籍地址	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1鄰三 和路 279 號	通訊電話		
於	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茲收到 <b>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</b> 下列款項:			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	領款總額:新台幣 <u>16,500</u>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 領款淨額:新台幣 <u></u> 元	稅,新台幣		
(填列品名),市值 元 注:所得總額超過 20,010 元,需代扣 10%所得稅。				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 □90 其他 □	]70 表演人			
	稿費所得(9B) □ 98 非自行出版 □ 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  「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」 元。(註) 領款淨額:新台幣」 元 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)免扣, <b>請檢附投保證明文件</b> 。				
	身	分證正面	身分記	證反面	
文 馮 德 水 母 馮 呂 寶 珠 配 傷 後 別 出生地 臺灣省桃園縣 住 址 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1 鄉 年月日 民國 76 年 6 月 15 日				役 别	
Ī	專案名稱	109 年農博營運 專	案負責人	林怡慧	
	注意事項:				

此項金額將於年度收入,綠雷德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。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### 勞務報酬單

	<del></del> 領款人		身分證字號	H123684655	
	₹₩₩\/		~1 / 1 H7F 7 71/0	11123001333	
	戶籍地址	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1鄰三	   通訊電話		
	/	和路 279 號	,Carv 5		
於	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茲收到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列款項:				
領款總額:新台幣16,500				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	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	·		
		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	.代健保佣允保負,和日	<b>3幣</b>	
領		□ <u>獎金</u> :新台幣 <u>元</u>			
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	□獎品: (填列品名), †	f.值 元		
款	中獎獎金(91)	註:所得總額超過 20,010 元,需代扣 10%所得稅。			
<b></b>	執行業務報酬(9A)	提供勞務內容			
金	□70 表演人 □90 其他	領款總額:新台幣元			
額		所得總額超過 20,010 元,需代扣 10%所得	身稅,新台幣 <u> </u>	元。	
	稿費所得(9B)	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	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	\$	
	□98 非自行出版	領款淨額:新台幣		*** *** *** * *** *** *** ***	
	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	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 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(第2類第1目被保險人)			
		分證正面			
	文 馮 德 水 母 馮 呂 寶 珠 配 偶 後 別 出生地 臺灣省桃園縣 住 址 桃園市 平鎮區南勢里 1 鄉 一种路 2 7 9 號				
		1 15 H			
	養證日期 民國106年5月28日(桃市	神·川州 男		0123673216	
		H123684655		Will design to the	
]	專案名稱	109 年農博營運 專	案負責人	林怡慧	
注意	事項:	<u> </u>	•		
	D	雪填寫上下方 <u>框內相關資料</u> ·並附上 <u>身分證正反面影本</u> 夏若超過下限·其領款人符合免扣取補充保費身分者【《	=	<del></del>	
	等】務必附上證明文件		5收八/八字工(而11)口無중4%	工[F)/嘅苯工百/飛门:水幼//[付]X /v	
	參、 領款人與簽單人同為一人,如有冒領或偽造,應負法律之責。				

此項金額將於年度收入,綠雷德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。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領款人		徐悅玲	身分證字號	H224044415	
戶籍地址		桃園市新屋區石牌里 8 鄰石 牌嶺 29 號	通訊電話		
於	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茲收到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列款項:			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	領款總額:新台幣 <u>12,000</u> 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 領款淨額:新台幣 <u></u> 元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金:新台幣 元 □獎品:		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 □90 其他 □	提供勞務內容			
	稿費所得(9B) □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	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(註)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 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 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)免扣, <b>請檢附投保證明文件</b> 。			
	身		身分詞	登反面	
	中華民國民身分證				
	專案名稱 109 年農博營運 專案負責人 林怡慧				
	注意事項:				
	肆、				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領款人		徐悅玲	身分證字號	H224044415	
戶籍地址		桃園市新屋區石牌里 8 鄰石 牌嶺 29 號	通訊電話		
於	於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茲收到 <b>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</b> 下列款項:			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	領款總額:新台幣 <u>10,900</u> 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 領款淨額:新台幣 <u></u> 元	· ·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		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 □90 其他 □	提供勞務內容	<b>导稅,新台幣</b>	元。	
	稿費所得(9B) □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	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(註)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 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 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 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 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) 免扣, <b>請檢附投保證明文件</b> 。			
	身	分證正面	身分詞	登反面	
	中華民國民身分證				
	專案名稱 109 年農博營運 專案負責人 林怡慧				
	注意事項:				
i	肆、				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領款人		徐悅玲	身分證字號	H224044415	
	P籍地址 牌嶺 29 號		通訊電話		
於	於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茲收到 <b>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</b> 下列款項:			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	領款總額:新台幣 <u>13,600</u> 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稅,新台幣 <u></u> 元。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 <u></u> 元。 領款淨額:新台幣 <u></u> 元	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金:新台幣元 □獎品:(填列品名),市值元 註:所得總額超過 20,010 元,需代扣 10%所得稅。 提供勞務內容		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 □90 其他 □				
	稿費所得(9B) □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	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(註)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			
	身	分證正面	身分詞	登反面	
	文 徐 國 銅母 許 惠 珍       成 6     後 別       世生地 臺灣省桃園縣       出生地 臺灣省桃園縣       住址 石牌嶺29號       住址 石牌嶺29號       H22404441				
	專案名稱 109 年農博營運 專案負責人 林怡慧				
	注意事項:       壹、 領款人需填寫上下方框內相關資料・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方能生效・繳回此份文件之正本。         貳、 領款金額若超過下限・其領款人符合免扣取補充保費身分者【低收入/大學生(需符合無專職工作)/職業工會/執行業務所得投保         等】務必附上證明文件。         參、 領款人與簽單人同為一人・如有冒領或偽造・應負法律之責。         肆、 此項金額將於年度收入・綠雷德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。				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領款人		徐悅玲	身分證字號	H224044415
	戶籍地址	桃園市新屋區石牌里8鄰石牌 29號	通訊電話	
於	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茲收到 <b>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</b> 下列款項:		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	領款總額:新台幣 <u>16,400</u> 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 領款淨額:新台幣 <u></u> 元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 □獎品:		
金額	□70 表演人			
	□98 非自行出版			
	身	分證正面	身分詞	登反面
	中華民國民身分證			
	專案名稱	109 年農博營運 專	案負責人	林怡慧
注意	注意事項:			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領款人		徐悅玲	身分證字號	H224044415	
戶籍地址		桃園市新屋區石牌里 8 鄰石 牌嶺 29 號	通訊電話		
於	中華民國 109	年 11 月 30 日茲收到閱	野文創股份有同	<b>限公司</b> 下列款項: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	領款總額:新台幣 12,250 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稅,新台幣 元。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 元。 領款淨額:新台幣 元	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金:新台幣元 □獎品:(填列品名),市值元 註:所得總額超過 20,010 元,需代扣 10%所得稅。		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 □90 其他 □	提供勞務內容		元。	
	稿費所得(9B) □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	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(註)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 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 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)免扣, <b>請檢附投保證明文件</b> 。			
	身		身分詞	登反面	
	中華民國民身分證 配				
	專案名稱	109 年農博營運 專	案負責人	林怡慧	
	注意事項:				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領款人		徐悅玲	身分證字號	H224044415	
	戶籍地址	桃園市新屋區石牌里8鄰石牌第29號	通訊電話		
於	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茲收到 <b>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</b> 下列款項:			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	領款總額:新台幣 <u>7,600</u> 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 領款淨額:新台幣 <u></u> 元	· ·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金:新台幣		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 □90 其他 □	提供勞務內容	<b>导稅,新台幣</b>	元。	
	稿費所得(9B)  □98 非自行出版  □99 自行出版  Ex.稿費、演講費	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(註)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 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 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 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 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) 免扣, <b>請檢附投保證明文件</b> 。			
	身		身分詞	澄反面	
	中華民國民身分證				
	專案名稱 109 年農博營運 專案負責人 林怡慧				
	注意事項:				
	肆、				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領款人		馮素雯	身分證字號	H220644213	
戶籍地址		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1鄰三 合路 279 號	通訊電話		
於	於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茲收到 <b>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</b> 下列款項:			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	領款總額:新台幣 <u>10,500</u> 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 領款淨額:新台幣 <u></u> 元	·		
<ul> <li>領</li> <li>□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(91)</li> <li>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</li></ul>				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 □90 其他 □	(A) 提供勞務內容			
	稿費所得(9B) □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	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(註)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 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 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 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 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) 免扣, <b>請檢附投保證明文件</b> 。			
	身分證正面          身分證反面				
#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姓名 馮 蒙 雯  出生地 臺灣省桃園縣  住址 売略2 7 9號  住址 三和路2 7 9號  (住址 三和路2 7 9號  1 1469408				54 1 1 98	
專案名稱 109 年農博營運			[案負責人	林怡慧	
	注意事項:				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領款人		馮素雯	身分證字號	H220644213	
戶籍地址		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1 鄰三 合路 279 號	通訊電話		
於	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茲收到 <b>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</b> 下列款項:				
	<ul> <li>領款總額:新台幣 10,650 元</li> <li>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5%所得稅,新台幣 元。</li> <li>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 元。</li> <li>領款淨額:新台幣 元</li> </ul>		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金:新台幣元 □獎品:		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 □90 其他 □				
	稿費所得(9B) □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	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(註)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 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 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)免扣, <b>請檢附投保證明文件</b> 。			
	身	分證正面	身分詞	澄反面	
#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姓名 /馬  素  雯  出生  ・  ・  ・  ・  ・  ・  ・  ・  ・  ・  ・  ・  ・					
專案名稱 109 年農博營運 專案負責人 林怡慧				林怡慧	
	注意事項:				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領款人		潘駿朋	身分證字號	T124193134	
戶籍地址		桃園市龍潭區祥和里 3 鄰中興路 九龍段 355 巷 42 弄 11 號	通訊電話		
於	於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茲收到 <b>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</b> 下列款項:				
領款	□非固定薪資(50)	領款總額:新台幣 <u>11,150</u> 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稅,新台幣 <u></u> 元。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 <u></u> 元。 領款淨額:新台幣 <u></u> 元			
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金:新台幣元 □獎品:(填列品名),市值元 註:所得總額超過 20,010 元,需代扣 10%所得稅。		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 □90 其他 □	提供勞務內容			
	稿費所得(9B)  □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	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(註)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 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 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 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 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) 免扣, <b>請檢附投保證明文件</b> 。			
	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身分證反面				
文 潘 家 成 母 劉 素 珍       配 偶     役 別 常兵備役       出生地臺灣省臺北縣       住 址 桃 園 市 龍 潭 區 祥 和 里 3 鄉       中興路力龍段 35 5 巷 4 2 弄 1 1 號    T124193134					
專案名稱 109 年農博營運 專案負責人 林怡慧					
	注意事項:				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領款人		潘駿朋	身分證字號	T124193134	
戶籍地址		桃園市龍潭區祥和里 3 鄰中興路 九龍段 355 巷 42 弄 11 號	通訊電話		
於	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茲收到 <b>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</b> 下列款項:			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	領款總額:新台幣 19,350 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稅,新台幣 元。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 元。 領款淨額:新台幣 元	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金:新台幣元 □獎品:(填列品名),市值元 註:所得總額超過 20,010 元,需代扣 10%所得稅。			
金 執行業務報酬(9A) 提供勞務內容			得稅,新台幣	元。	
	稿費所得(9B) □ 98 非自行出版 □ 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  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(註)  (意)  (意)  (意)  (意)  (意)  (意)  (意)				
	身分證正面        身分證反面				
	文 潘 家 成 母 劉 素 珍 配 偶 役 別 常兵備役 出生地臺灣省臺北縣 住 址 桃園 市龍潭區 祥和里 3 鄉 中興路九龍段 3 5 5 巷 4 2 弄 1 1 號 中興路九龍段 3 5 5 巷 4 2 弄 1 1 號				
專案名稱 109 年農博營運		109 年農博營運	專案負責人	林怡慧	
	注意事項:				
		1簽單人同為一人・如有冒領或偽造・應負法律之責 類將於年度收入・綠雷德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。	•		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領款人		潘駿朋	身分證字號	T124193134	
戶籍地址		桃園市龍潭區祥和里 3 鄰中興路 九龍段 355 巷 42 弄 11 號	通訊電話		
於	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茲收到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列款項:				
領款	□非固定薪資(50)	領款總額:新台幣 <u>8,100</u> 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稅,新台幣 <u></u> 元。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 <u></u> 元。 領款淨額:新台幣 <u></u> 元			
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金:新台幣元 □獎品:(填列品名),市值元 註:所得總額超過 20,010 元,需代扣 10%所得稅。		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 □90 其他 □	提供勞務內容			
	稿費所得(9B) □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	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(註)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 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 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 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 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) 免扣, <b>請檢附投保證明文件</b> 。			
	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				
文 潘 家 成 母 劉 素 珍 配 偶 役 別 常兵備役 出生地臺灣省臺北縣 住 址桃園市雕潭區祥和里3鄉中興路九龍段355巷42弄11號 中興路九龍段355巷42弄11號 1124193134					
專案名稱 109 年農博營運 專案負責人 林怡慧					
	注意事項:				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# <u>勞務</u>報酬單

領款人		潘駿朋	身分證字號	T124193134	
戶籍地址		桃園市龍潭區祥和里 3 鄰中興路 九龍段 355 巷 42 弄 11 號	通訊電話		
於	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茲收到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列款項:				
領款	□非固定薪資(50)	領款總額:新台幣 <u>14,350</u> 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稅,新台幣 <u></u> 元。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 <u></u> 元。 領款淨額:新台幣 <u></u> 元			
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金:新台幣元 □獎品:		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 □90 其他 □	提供勞務內容			
	稿費所得(9B)  □98 非自行出版  □99 自行出版  Ex.稿費、演講費	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(註)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 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 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 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 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) 免扣, <b>請檢附投保證明文件</b> 。			
	文 潘 家 成 母 劉 素 珍 配 偶 役 別 常兵備役 出生地臺灣省臺北縣 住 址 桃園 市龍 潭區 祥和里 3 鄉 中興路 九龍段 3 5 5 巷 4 2 弄 1 號 中興路 九龍段 3 5 5 巷 4 2 弄 1 號				
專案名稱 109 年農博營運			專案負責人	林怡慧	
	注意事項:				
	肆、				